

5.19

FRIDAY

帖撒羅尼迦前書
第4章1~8節

每一個人要曉得依照聖潔合宜的方法控制自己的身體。而不是憑著情慾，像不認識上帝的異教徒那樣。在這種事上，不可以有對不起同道或佔他便宜的行為。我們已經向你們說過，警告過你們：主一定要懲罰那些犯這種過錯的人。上帝選召我們，不是要我們生活在污穢中，而是要我們聖潔。所以那拒絕這種教導的，不是拒絕人，而是拒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上帝。

（帖撒羅尼迦前4:4~8）

聖潔合宜的生命

保羅勸勉教會信徒，要杜絕淫亂之事，無論是面對肉體情慾或婚姻的關係，都不可脫離上主，應當過著聖潔合宜的生活。縱使猶太人傳統上的婚姻觀念嚴謹，對淫行的制裁也很嚴厲，但帖撒羅尼迦是座繁華大城，教會中除了猶太人，也有許多不同族群的人。不同價值觀雜處下，可想而知，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是備受挑戰的。

但是跟帖撒羅尼迦當時的情形相比，我們所處的時代，或許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淫亂之事在社會中無孔不入，連小孩都可以輕易從網路或書刊上獲取色情資訊，媒體散播淫穢暴露的影像，用強暴、亂倫、屍體當新聞標題，越腥羶色越佔版面。許多家長防不勝防，也不知該如何因應，只能無奈大喊：「這樣我要怎麼教小孩？」

縱使人類罪惡淫亂的行徑總是推陳出新，但上主的真理卻也歷久彌堅。保羅勸勉我們，不要仰賴自己的聰明、慾望來行事，而要單單倚靠上主的智慧。你正為了感情的事在煩惱嗎？或是正處在混亂糾葛的肉慾關係之中？停下來，祈禱吧。唯有遵行上主的心意，我們才能除去淫穢，活出聖潔合宜的生命。



勵馨基金會拍攝公益短片，呼籲社會正視和防治性侵（TCNN）

相關新聞請上TCNN



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台灣每37分鐘就有一個性侵通報個案。律師賴芳玉表示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走了20年，至今仍在說「No Means No」，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卻這麼難做到，被性侵不是受害者的錯。勵馨基金會呼籲社會大眾正視性侵事件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。

親愛的上主，感謝祢提醒我，人生唯一的方向就是走上主的道路。求祢潔淨我，使我脫離汙穢，活出聖潔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